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关于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四处安全运维服务、符合性评估、版式转换轻阅读支撑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四处安全运维服务、符合性评估、版式转换轻阅读支撑平台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南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4.08万元，资产总额为260.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南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